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蘇伯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伯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伯裕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30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又按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，仍應受比例原則及

公平原則之限制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，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。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以妥適調整之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（如附件）所示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3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為憑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於115年4月21日收受該函文後，迄今仍未回覆本院，有本院該函稿、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

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至84頁）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為（洗錢防制法、詐欺）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　朔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